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1—7 月团费收缴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、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中青办发〔2019〕6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工作，现就做好青岛农业大学 2023 年度 1—7 月团费收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各学院团委要在做好本单位团内统计工作的基础上，以团员档案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为主要依据，按照标准认真做好团费收缴工作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学生团员每月按 0.2 元进行交纳。团组织关系隶属于我校各级团组织的青年教师、研究生、本专科生团员均需缴纳。

2.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3. 团员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。

4.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,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,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,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,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,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5.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,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,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团费”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1. 团员交纳团费后,团支部应及时做好团费缴纳情况登记。

2. 学院团委集中收齐团费,于《青岛农业大学2023年1—7月团费收缴情况一览表》(附件1)上做好登记。

3. 学院指定一名学生负责人,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2023年1—7月团费收缴负责人统计表》(附件2)。

4. 通过“校园统一支付平台”完成缴费,缴费时间另行通知。

5. 将Excel格式的附件1和附件2电子版于3月20日(周一)前上传至指定链接,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(知行楼317)。

上传链接: <http://qauyouth.quickconnect.cn/sharing/W2EZqCxIK#>

附件: 1. 青岛农业大学2023年1—7月团费收缴情况一览表
2. 青岛农业大学2023年1—7月团费收缴负责人统计表

3. “校园统一支付平台”操作流程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3年3月16日

附件 1

青岛农业大学※※学院 2023 年 1—7 月团费收缴情况一览表

(详见 Excel 附件)

附件 2

青岛农业大学※※学院 2023 年 1—7 月团费 收缴负责人统计表

(详见 Excel 附件)

“校园统一支付平台”操作流程

团费收缴操作步骤:

1. 等待校团委启用各学院团费收缴负责人账户, 启用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学院收缴的团费一并存入学生负责人账户(须为学校统一发放的建行银行卡)。

3. 学生负责人登陆“青岛农业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”(http://cwtyzf.qau.edu.cn), 用户名为本人学号, 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 6 位。

4. 进入后, 点击“其他交费”, 按照页面操作提示缴费。

